

玖、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

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

104.04.29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7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6.12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1.大四主修以上、下學期期末術科考為評分方式。
- 2.惟若申請以音樂會取代期末考者，需於大四下學期第 5 週(含)以前至系辦申請，舉辦音樂會期程為下學期之第 9-13 週。
- 3.以音樂會取代期末術科考者，該學期主修老師授課 16 次，其餘 2 次授課以出席學生畢業音樂會為計，術科卡上也請註明(第 17、18 次)學生畢音時間並請主修老師簽名；學生不必再支付主修指導老師畢業音樂會出席費。
- 4.每場次音樂會需由本系三位專、兼任老師(含主修老師)擔任評審為原則；若該領域因本系專兼任教師不足 3 位，得聘請 2 位評審(含主修指導老師)。
- 5.評審教師出席費每位學生自付每位評審老師出席費一千元。
- 6.畢業音樂會評鑑標準：一場獨奏(唱)音樂會，於下學期開，獨奏(唱)曲目總長度合計至少 30 分鐘。
- 7.音樂會整場限 50 分鐘內結束(含拍照)，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。
- 8.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，「樂曲解說」需包含：作曲家簡介、作曲特色、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。